

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實施計畫

106.4 修訂

- 一、依據：內政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
- 二、目的：為順利執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
- 三、參加歸化測試對象：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參加歸化我國國籍測試者。
- 四、歸化測試程序：
 - （一）排定測試地點及時間：
 - 1、地點：本所會議室。
 - 2、時間：採隨到隨考或由申請人預約考試時間。
 - （二）受理報名：受理申請歸化測試案件時，應核對歸化測試者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戶所影印存檔），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歸化測試者之資料，列印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由其簽名或蓋章，並繳交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1張及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500元整（未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已繳交之測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三）製發通知單：非隨到隨考者，應依排定之測試時間與地點製發並列印歸化測試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予歸化測試者。
 - （四）測試（分口試及筆試）：
 - 1、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擇定之測試方式（口試或筆試），登錄歸化測試題庫系統隨機抽取試題，並列印口試或筆試評分卷、題目及答案卷（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六）後，封套備用。
 - 2、測試時間訂為30分鐘，並於測試前向參加歸化測試者說明測試須知。
 - 3、口試測試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所擇定之語言，指派熟悉該語言之人員辦理。

- 4、口試測試採一對一方式，不同之參加歸化測試者應採不同之口試試題。
- 5、由本所國籍承辦人擔任測試人員，並由秘書擔任監考人員。
- 6、實施口試時，應核對口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後收回備用。
- 7、實施筆試時，應核對筆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並作答。

(五) 核分：

- 1、口試測試人員應逐題測試後於評分卷內評分，並於評分卷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2、筆試測試人員於測試完畢收回評分卷後，測試人員據以評分，並於評分卷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六) 製發成績單：將參加歸化測試者之成績登錄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並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格式如附件七），由本所秘書複審後核發，歸化測試者收執後應填寫領據（格式如附件八）。

(七) 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之程序：

- 1、核對申請人為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人並確認本所為原歸化測試機關。
- 2、申請換發歸化測試成績單，應查核污損之成績單後收回併申請書歸檔。
- 3、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列印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繳納新台幣 50 元。
- 4、審核無誤後核發。

五、督導考核：本所主任及秘書不定期執行督導考核。

六、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得修正。

附件一

條 碼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
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原屬國籍：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內住居所：

申請測試方式：筆試、口試（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測試日期時間：

歸化國籍原因：

自願

為國人之配偶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為國人之養子女

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為國人之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國人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亡故配偶親屬往來或婚姻存續二年以上

對無（限制）行為能力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其他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附繳證件：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

附件二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通知書

中文姓名	
居留地址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到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地點	(地址：)
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測試須知： 1、測試時應檢附本通知書，並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2、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3、未能如期參加測試者，視同缺考，已繳交之測試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不予退費。 4、測試時，不得攜帶相關電子通信器材進出考場。	
聯絡人：○○○	電話：
測試機關(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1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1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2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3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4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5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6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7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8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9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0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總分							

答案評分標準：1、常識部分：正確（三分），不正確（零分）。

2、語言（含聽、說）能力部分：流利（二分），尚可（一分），差（零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客家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附件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題號	題目	標準答案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 說明：
- 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五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答案	題號	題目	得分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總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附件六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標準 答案	題號	題目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七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

(初發 補發 換發)

姓名	中文							
	英文							
居留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測試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總分：_____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p>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p>								
<p>測試機關 (章戳)</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台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成績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交由原測試機關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領 據

茲收到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發給 歸化
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
試成績單正本 1 份。

此致

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具領人簽章：
統一證號：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條 碼

換（補）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國內住居所：

申請項目：
污損換發
滅失補發

附繳證件：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污損之歸化測試成績單正本。
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